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4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在广州东华新马路111-115号首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李宏坤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何德赞代为出席,董事余静文因公事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付恩平代为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共计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其后,粤泰集团及公司补充承诺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制定并实施上述长期激励计划。为了切实履行前述承诺,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实施长期激励计划。

本议案不涉及粤泰集团对原有承诺事项的变更。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余静文、付恩平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董事(3名均为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资产重组及业绩承诺的充分兑现,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战斗力,同时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实现粤泰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予以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在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余静文、付恩平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董事(3名均为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变更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余静文、付恩平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董事(3名均为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48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在广州东华新马路111-115号首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2名,监事陈丽珍因公事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陈云霞代理为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表决办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陈云霞、陈丽珍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监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8月17日 11: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首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8月17日 11: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首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8月17日 11: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首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8月17日 11: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首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8月17日 11: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首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8月17日 11: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首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8月17日 11: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首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